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股权		
行业分类	C14 食品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4322
备 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至交易所审核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主要因战略规划调整及业务发展考虑撤回前次申报材料。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前期规划阶段： 2025 年 7 月	辅导前期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辅导方案	通过实地考察、查阅文件资料、面谈等方式，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等进行调查，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沟通，确定整改及辅导方案。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中期执行阶段：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协助规划募投项目	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确定募投项目方案。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协助进行组织机构与内部管理规范	对公司组织管理机构、人事与用工制度、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与辅导。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协助进行财务与内控规范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近年来盈利状况进行评估与分析，并对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与辅导。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协助进行行业及市场分析	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有利与不利因素等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发展规划。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相关法规知识培训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授课，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专题讨论会	对公司辅导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总结与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评估和测试	辅导机构将通过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并接受检查和验收。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协助公司进行首发申请文件准备	协助公司准备全套首发上市申请文件。	潘闽松、刘临珂、金勇、陈斯惟、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马笑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人
出
110